

## 臺南市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將於臺南市團委會之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

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(二) 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服務組 陳姿君小姐

聯絡電話：06-222-3421 轉 32